

和静县2024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日期：2024年5月15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目标价格补贴—大豆目标价格补贴	《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	新农种植（2022）170号	自治区	合法从事大豆、花生种植的实际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场职工）。		大豆300元/亩，花生500元/亩	大豆300元/亩，花生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年一次	10月30日前	0996-5022127	
2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财农（2021）78号	自治区	取得草场承包权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和项目单位	禁牧补助7.5元/亩；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每年50元/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助每年6元/亩；草畜平衡奖励每2.5元/亩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每年50元/亩；严重退化区禁牧补助每年6元/亩；草畜平衡奖励每2.5元/亩	1. 县级印发方案。2. 乡镇登记注册、公示。3. 名册审核确认。4. 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11月30日前	0996-5022127	
3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人社发（2020）8号	自治区	（一）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失业家庭成员中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二）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三）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四）女满45周岁、男满55周岁及其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六）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且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农民；（七）通过市场渠道确实无法实现转移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八）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规定的需要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其他人员。		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安置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要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	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安置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要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凭身份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在单位经营地社部门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办理。	每月一次	每月月底	0996-5027644	
4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	财资环（2022）171号；办规字（2021）115号	中央	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	10000元/年·人		10000元/年·人	1. 村民委员会张贴选聘公告。2. 脱贫人口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3. 乡镇人民政府（林草工作机构）审核，并向村民委员会反馈审核结果。4. 村民委员会公示拟聘用名单。5. 公示期满，县级林草、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定后，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村民委员会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6. 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要求完成林草资源管护任务，由乡镇林草机构负责考勤，并按月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考勤表。7. 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	每月一次或每季度一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0996-5022527	
5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财资环（2022）191号；自然资发（2022）191号	中央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县级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2.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3. 验收合格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由乡镇提供公示结果，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退耕户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按程序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5022527	
6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规（2023）4号	自治区	城市公交车经营者		运营补贴： 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区客运车船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补贴标准。（公交车辆标台数按车长折算，车长小于等于7米为0.7标台，大于7米至10米为1标台，大于10米至13米为1.3标台，大于13米至16米为1.7标台，大于16米至18米为2.0标台，大于18米为2.5标台，双层公交为1.9标台。标台公里数根据车辆标台数、运营里程等数据计算） 购置补贴：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标台数确定补贴标准，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1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运营补贴： 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区客运车船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补贴标准。（公交车辆标台数按车长折算，车长小于等于7米为0.7标台，大于7米至10米为1标台，大于10米至13米为1.3标台，大于13米至16米为1.7标台，大于16米至18米为2.0标台，大于18米为2.5标台，双层公交为1.9标台。标台公里数根据车辆标台数、运营里程等数据计算） 购置补贴：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标台数确定补贴标准，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1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城市公交经营者，通过补贴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申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每年11月底前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地州市。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会同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5022268	
7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客运补贴（费改税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规（2023）4号	自治区	农村客运经营者		运营补贴： 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区客运车船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补贴标准。 购置补贴： 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座位数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1000元，单车补贴上限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运营补贴： 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区客运车船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补贴标准。 购置补贴： 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座位数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1000元，单车补贴上限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农村客运经营者，通过补贴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申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每年11月底前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地州市。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会同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96-5022268	
8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普通高中资助—国家助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310号、新财规【2021】13号	中央、自治区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南疆四地州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南疆四地州以外其他地区（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在校生30%确定。	每生每年均20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在每生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每生每年均20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在每生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每生每年均20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在每生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学校于每学期开学后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按学期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96-5022692	
9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10号	自治区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和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农村100%、城市40%（南疆四地州100%）确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贫困面按30%（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市10%）确定。	寄宿生：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年，初中750元/年，特教1750元/年	寄宿生：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年，初中750元/年，特教1750元/年	寄宿生：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年，初中750元/年，特教1750元/年	学校于每年9月30日前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出的申请，学生需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评审，提出认定资助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填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领取表》后，即可发放补助资金。	按学期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96-5022692	
10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国家奖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310号	中央	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每生每年6000元		每生每年6000元	学校具体负责组织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等职业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分别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于11月10日前将评审材料统一报送教育部。	每年一次	秋季学期末	0996-5022692	

和静县2024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日期：2024年5月15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1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一国家助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央军委参謀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财教【2021】310号、新财规【2021】13号	中央、自治区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生源为南疆四地州学生和全疆涉农专业学生100%享受，其他地区其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在校生的20%确定享受范围。	每生平均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国家在每生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每生平均每年平均20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国家在每生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每生平均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国家在每生1000-3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2-3档	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受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按学期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96-5022692	
12	和静县民政局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1035元/月	1035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13	和静县民政局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690元/月	69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14	和静县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法规（2021）2号	自治区	农村低保对象		全区农村低保指导标准为507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全区农村低保指导标准为507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15	和静县民政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法规（2021）2号	自治区	城市低保对象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678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678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16	和静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2）5号	自治区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每人每月不得低于20元	当地低保标准*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各地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全区统一最低标准20元/人·月	按月测算、按月发放，无需申请	每批次	次月发放	0996-5028905	
17	和静县民政局	高龄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关于《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办发（2022）42号新办发（2011）31号新民发（2011）89号	中央、自治区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周岁（含80）-89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80周岁（含80）-89周岁，8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5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400元/人/月。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18	和静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4、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5、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6、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8、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国发【2015】52号2、新政发【2016】44号3、新政办发【2019】99号4、民发【2021】70号5、新民发【2021】88号文6、新民规发【2022】3号7、民发【2022】79号8、新民规发【2023】7号	县市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110元/月	110元/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19	和静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自治区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39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424元）。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39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424元）。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助一次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0996-5028905		

和静县2024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日期：2024年5月15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20	和静县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4、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5、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6、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8、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国发【2015】52号2.新政发【2016】44号3.新政办发【2019】99号4.民发【2021】70号5.新民发【2021】88号文6.新民规发【2022】3号7.民发【2022】79号8.新民规发【2023】7号	县市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长达6个月以上）		110元/月	110元/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21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农〔2023〕17号	中央	所有合法的从事小麦生产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根据各地州小麦实际种植面积，统筹资金分配	根据各地州小麦实际种植面积，统筹资金分配	农户申请、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系统录入	每年一次	7月30日前	0996-5022127	
22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2.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3.《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1.国办发〔2014〕47号2.农牧发〔2020〕6号3.新政办发〔2016〕1号	中央、自治区	养殖场（户）	不超过80元/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为牛、马、骆驼等大型动物为300元/头，猪、羊等中型动物80元/头，禽类为5元/只。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为牛、马、骆驼等大型动物为300元/头，猪、羊等中型动物80元/头，禽类为5元/只。	综合生猪养殖量、处理量和集中专业处理率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	每批次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后拨付资金	0996-5022127	
23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财农〔2017〕41号、新政发〔2016〕55号	中央、自治区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230元/亩	23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年一次	7月30日前	0996-5022127	
24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补助	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农办农〔2023〕18号	中央	参与轮作休耕的农业生产主体	补助标准轮作为150元/亩，休耕为500元/亩	补助标准轮作为150元/亩，休耕为500元/亩	补助标准轮作为150元/亩，休耕为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助	每年一次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后拨付资金	0996-5022127	
25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1〕94号	自治区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	申领流程：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具体分为6个步骤：发布实施规定、组织机具投档、自主选机购机、补贴资金申请、审验公示信息、补贴资金兑付。	每批次	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	0996-5022127	
26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0〕151号	自治区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一、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二、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一、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二、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报废农机交售报废回收企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到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注销手续。三、兑现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每批次	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每年年底前兑付。	0996-5022127		
27	和静县妇女联合会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财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21〕384号	中央	救助对象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IIB及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救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人民币，同一对象不得重复申领。	10000元/人	10000元/人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向乡、村级妇联提出救助申请，准确、如实、完整地填写救助资金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订申请救助诚信承诺书。乡、村级妇联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上报至项目实施县级妇联。项目实施县级妇联定期协调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摸清本地区待救助“两癌”患病妇女人数，核实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认真填报申报人员信息，在征求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意见基础上，加盖公章妇联、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公章，上报地州市妇联。地州市妇联收集汇总患病妇女申报名单、人数以及信息核实情况，对各地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将本地区申报人员信息上报至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汇总、复核申报人员信息，将救助申报人数上报至全国妇联。全国妇联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确定各地救助人数，研究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拟定项目预算和执行协议等文件与省级妇联签订执行协议。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按照协议，制定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填报救助对象情况汇总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妇联及卫生健康部门公章，并附项目实施县级妇联收款账户相关信息统计表，报送全国妇联。全国妇联在收到各省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15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拨至项目实施县级妇联。项目实施县级妇联在收到救助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救助对象需在领取救助金登记表上签名，领取救助金登记表原件由项目实施县级妇联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复印件由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项目执行办公室保存。	每批次	项目实施县级妇联在收到救助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	0996-5013046		

和静县2024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日期：2024年5月15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28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创业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社〔2018〕241号	自治区	1、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2、首次创业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脱贫户。	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	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凭身份证、居住证件或复印件、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在单位注册地人社部门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办理。	一次性	一次性	0996-5027644		
29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无	自治区	(一) 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二) 身体残疾的毕业生；(三)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生；(四)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五) 贫困残疾家庭毕业生；(六)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毕业生；	一次性给予1000元	一次性给予1000元	符合条件的人通过登录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在主题服务->高校毕业生服务->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功能，向学校发出申请。	一次性	一次性	0996-5027644		
30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新人社规〔2020〕1号	自治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1. 新招用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2. 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人1. 到各类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2. 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3. 实现自主创业，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缴费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持续保持经营状态的自主创业人员。4. 从事并申报灵活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人员。	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其中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 (二) 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和困难企业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其中南疆四地州（包括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和困难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 (三) 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四) 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基数，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五) 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参加社会保险种类给予全额社会保险补贴。 (六)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单位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对在消防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七) 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其中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八) 接收深度贫困地区转移就业劳动力的企业，参照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由接收地财政部门统筹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就业专项资金等，按企业为转移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其中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 (二) 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和困难企业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其中南疆四地州（包括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和困难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 (三) 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四) 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基数，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五) 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参加社会保险种类给予全额社会保险补贴。 (六)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单位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对在消防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七) 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其中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八) 接收深度贫困地区转移就业劳动力的企业，参照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由接收地财政部门统筹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就业专项资金等，按企业为转移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根据申请对象不同，具体申领流程遵循以下要求。(一) 单位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用人单位按季度或按年度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向当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二) 个人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个人按季度或按年度到就业所在地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由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对灵活就业人员或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出具《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认定证明》（附件3），对自主创业人员工商营业执照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报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填写《个人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附件2）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按季度或按年度	按季度或按年度	0996-5023722		
31	和静县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2006〕17号）、《新水规〔2022〕4号》	中央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600元/人/年	600元/人/年	政策宣传-水库移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	0996-5012607	
32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雨露计划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雨露计划有》	国开办发〔2015〕19号 财农〔2021〕19号、新扶发【2019】29号、巴扶领办字【2019】36号	中央、自治区、地州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一、二年级）、高等教育（含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一、二、三年级）注册学籍的和静县户籍农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	中职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左右	中职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左右	中职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	户提出申请-村（社区）核实、公示-镇（街道）审核、公示-县乡村振兴局、教育局审批通过后打卡到户。	每年1次	时间不确定	0996-5022692	
33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20〕245号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250元/人	300-500元/人，分2-3档实施救助	300-500元/人，分2-3档实施救助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每年一次	次年春节前	0996-5029398	
34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20〕245号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每次重大灾害		0996-5029398	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根据灾区实际情况发放
35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社〔2023〕147号	中央	六类重点对象	18500元/户			农户申请，村两委、乡（镇）、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逐级审核	2次	中央资金下达后30天	0996-5013588	

和静县2024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日期：2024年5月15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36	和静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民发〔2023〕53号 新民办发〔2023〕34号	中央、自治区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个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审核	按月发放	每月月底前	0996-5028905	
37	和静县残疾人联合会	爱心天使助学项目	关于印发《“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暨“爱心天使”助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残字〔2016〕35号	自治区级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子女		每名学生一次性资助学费2000元		每名学生一次性资助学费2000元	1.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县(市)残联递交相关材料 2. 县(市)残联进行受理办结后发放。	一次性补贴	5月底之前	0996-5012297	
38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自治区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级：因战124410元/年、因公118250元/年、因病112250元/年；二级：因战112590元/年、因公104700元/年、因病98900元/年；三级：因战98780元/年、因公91130元/年、因病83760元/年；四级：因战80970元/年、因公71740元/年、因病64700元/年；五级：因战63240元/年、因公54270元/年、因病49470元/年；六级：因战49400元/年、因公45890元/年、因病38040元/年；七级：因战36870元/年、因公32380元/年；八级：因战23280元/年、因公20910元/年；九级：因战19330元/年、因公15240元/年；十级：因战13580元/年、因公11390元/年。		一级：因战124410元/年、因公118250元/年、因病112250元/年；二级：因战112590元/年、因公104700元/年、因病98900元/年；三级：因战98780元/年、因公91130元/年、因病83760元/年；四级：因战80970元/年、因公71740元/年、因病64700元/年；五级：因战63240元/年、因公54270元/年、因病49470元/年；六级：因战49400元/年、因公45890元/年、因病38040元/年；七级：因战36870元/年、因公32380元/年；八级：因战23280元/年、因公20910元/年；九级：因战19330元/年、因公15240元/年；十级：因战13580元/年、因公11390元/年。	一级：因战124410元/年、因公118250元/年、因病112250元/年；二级：因战112590元/年、因公104700元/年、因病98900元/年；三级：因战98780元/年、因公91130元/年、因病83760元/年；四级：因战80970元/年、因公71740元/年、因病64700元/年；五级：因战63240元/年、因公54270元/年、因病49470元/年；六级：因战49400元/年、因公45890元/年、因病38040元/年；七级：因战36870元/年、因公32380元/年；八级：因战23280元/年、因公20910元/年；九级：因战19330元/年、因公15240元/年；十级：因战13580元/年、因公11390元/年。	属地管理原则，申请人在县(区)提出申请，地市级审核相关材料，省级审批。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96-5022248	
39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民警察抚恤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自治区	伤残人民警察	一级：因战124410元/年、因公118250元/年、因病112250元/年；二级：因战112590元/年、因公104700元/年、因病98900元/年；三级：因战98780元/年、因公91130元/年、因病83760元/年；四级：因战80970元/年、因公71740元/年、因病64700元/年；五级：因战63240元/年、因公54270元/年、因病49470元/年；六级：因战49400元/年、因公45890元/年、因病38040元/年；七级：因战36870元/年、因公32380元/年；八级：因战23280元/年、因公20910元/年；九级：因战19330元/年、因公15240元/年；十级：因战13580元/年、因公11390元/年。		一级：因战124410元/年、因公118250元/年、因病112250元/年；二级：因战112590元/年、因公104700元/年、因病98900元/年；三级：因战98780元/年、因公91130元/年、因病83760元/年；四级：因战80970元/年、因公71740元/年、因病64700元/年；五级：因战63240元/年、因公54270元/年、因病49470元/年；六级：因战49400元/年、因公45890元/年、因病38040元/年；七级：因战36870元/年、因公32380元/年；八级：因战23280元/年、因公20910元/年；九级：因战19330元/年、因公15240元/年；十级：因战13580元/年、因公11390元/年。	一级：因战124410元/年、因公118250元/年、因病112250元/年；二级：因战112590元/年、因公104700元/年、因病98900元/年；三级：因战98780元/年、因公91130元/年、因病83760元/年；四级：因战80970元/年、因公71740元/年、因病64700元/年；五级：因战63240元/年、因公54270元/年、因病49470元/年；六级：因战49400元/年、因公45890元/年、因病38040元/年；七级：因战36870元/年、因公32380元/年；八级：因战23280元/年、因公20910元/年；九级：因战19330元/年、因公15240元/年；十级：因战13580元/年、因公11390元/年。	属地管理原则，申请人在县(区)提出申请，地市级审核相关材料，省级审批。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96-5022248	
40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资环〔2022〕171号	中央	实施完善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每亩补助100元，分5次下达每年20元。		每亩补助100元，分5次下达每年20元。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生态林进行巩固成果验收。 3. 验收合格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由乡镇提供公示结果，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退耕户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按程序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5022527	
41	中共静县委员会组织部	三老人员补贴	《自治区农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管理办法》	《新党办发〔2015〕40号》	自治区级	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	老干部（1145元/月）、老党员（1135元/月）、老模范（1155元/月）		老干部（1145元/月）、老党员（1135元/月）、老模范（1155元/月）		本人申请—乡镇审核—组织部审批—常委会研究批准	每月一次	每月月底前	0996-5026400	
42	中共静县委员会组织部	村(社区)干部报酬	1. 自治州党委办公室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村党组织和村干部队伍建设“1+2”文件精神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民小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和静县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办法（试行）》；	1. 《巴党办发〔2021〕3号》 2. 《巴党组通字〔2017〕4号》 3. 《静党组通字〔2013〕106号》	自治州级、县级	1. 村两委干部 2. 村民小组干部 3. 离任村干部	1. 两委正职6969.23元/月；两委副职5580.08元/月 2. 村民小组长1500元/月；村民小组干部1000元/月 3. 离任村干部 390元/月		1. 两委正职6969.23元/月；两委副职5580.08元/月 2. 村民小组长1500元/月；村民小组干部1000元/月 3. 离任村干部 390元/月		1. 乡镇选拔—组织部联审； 2. 乡镇选拔—组织部联审； 3. 本人申请—乡镇审核—组织部审批。	每月一次	每月月底前	0996-5026400	
43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防灾减灾补贴	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2.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第十一—批）畜牧方面预算的通知》； 3. 巴州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一—批）使用方案； 4. 和静县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十一—批）使用方案。	1. 《财农〔2023〕13号》 2. 《巴财农〔2023〕66号》	中央、地州、县市	1. 对全县牧区范围（7个牧区乡镇、5个国营农牧业公司〈牧场〉）的农牧户购买、调运、储备防灾救灾饲草料给予补助； 2. 对全县牧区范围（7个牧区乡镇、5个国营农牧业公司〈牧场〉）组织开展救灾饲草料调运、转移安置畜群等给予补助。			118.25元/吨		牧户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复核—县级汇总审核发放	每年一次	10月30日前	0996-5022127	
44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新建棚圈补贴	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的通知》 3. 和静县2024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1. 《新财规〔2021〕8号》 2. 《巴财建〔2023〕110号》	自治区、地州、县市	对和静县2024年改造、新建牲畜圈舍的养殖户（改造提升的圈舍至少为100㎡以上）			100元/㎡		牧户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复核—县级联合验收、审核发放	每年一次	10月30日前	0996-5022127	

和静县2024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清单

填制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日期：2024年5月15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45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粮改饲补贴	1、《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2、巴州2024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3、和静县2024年粮改饲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1、《巴财农（2023）55号》	地州、县市	对全县范围内收贮青贮饲料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合作社（含成员）、家庭农场。			州级标准：40.37元/吨 县级标准：40.37元/吨	养殖场报名→乡镇审核→县级测量窖池、登记造册→县级联合验收、审核发放	每年一次	10月30日前	0996-5022127	
46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良种补贴	1、《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5号） 2、巴州2024年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3、和静县2024年畜牧良种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1、《巴财农（2023）55号》	地州、县市	对2023年9月30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从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种畜场购买种公羊（符合当地羊品种区域规划布局）、褐牛、安格斯牛种公牛（良种冻精无法覆盖牧区）的养殖户、草畜联营合作社、养殖合作社，和经地（州、市）畜牧推广部门组织鉴定备案达到一级以上种公牛的养殖户（场）给予补贴（已享受过良种补贴或通过其他项目享受补贴的种畜不得重复补贴）。			州级标准：种公羊补贴不高于1000元/只，采购萨福克、杜泊、德美等专用肉羊种公羊补贴不高于2000元/只，褐牛、安格斯牛种公牛补贴不高于5000元/头，牦牛种公牛补贴不高于3000元/头。 县级标准：种公羊补贴不高于1000元/只，采购萨福克、杜泊、德美等专用肉羊种公羊补贴不高于2000元/只，褐牛、安格斯牛种公牛补贴不高于5000元，种公牦牛补贴不高于3000元/头。	牧户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复核→县级联合验收、审核发放。	每年一次	10月30日前	0996-5022127	
47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强制扑杀补助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8号》	自治区	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奶牛6000元/头、肉牛 3000元/头、羊500元/只、猪 800元/头、马12000元/匹、禽类15元/（只、羽）	奶牛6000元/头、肉牛 3000元/头、羊500元/只、猪 800元/头、马12000元/匹、禽类15元/（只、羽）	当有动物被依法强制扑杀时，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行先行扑杀后，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上级按照实际扑杀情况拨付相应资金，待资金到位后补助给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每半年一次	每年年底前完成	0996-5022127	
48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村医补贴	中共巴州十三届县委157次常委会暨脱贫攻坚专题会议纪要	静党常〔2020〕13号	县级	乡村医生		执业助理医师证自治区补助标准1120元/人/月	执业助理医师证县级补助标准680元/人/月、无证村医县级配套1800元/人/月	村级核算-乡镇卫生院初审-医共体审批-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	0996-5013161	
49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巴财建〔2022〕112号	自治州	地震宏观观测点工作人员		140元/人/月（6个宏观观测点，每个观测点1人，每年工作经费10080元）		县级应急管理局、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宏观观测点情况发放补助	每年一次	年底发放完毕	0996-5029398	
50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振〔2024〕6号	自治区	监测户和脱贫户中，疆外务工、跨地州务工和地区内跨县务工人员		疆外务工每人2000元，跨地州务工人员每人1000元，地区内跨县务工每人200元	疆外务工每人2000元，跨地州务工人员每人1000元，地区内跨县务工每人200元	个人申请→四部门审核（人社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申请人所在乡镇）→账户打卡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年底前完成	0996-5027644	
51	和静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冬季取暖补贴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	本地困难群众		住楼房本地困难群众500元/户/年、住平房困难群众1吨煤/户	住楼房本地困难群众500元/户/年、住平房困难群众1吨煤/户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每年一次	每年12月31日前	0996-5028905	
52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巴财农〔2023〕57号	地州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社）		符合自治区级合作社的每个验收合格给予30万元补贴	符合自治区级合作社的每个验收合格给予30万元补贴	合作社申请，县农业农村局联合验收，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至合作社对公账户	每年一次	每年年底前完成	0996-5022127	
53	和静县民政局	殡葬补贴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的通知	静民发【2017】91	县级	享受城乡低保及特困供养人员死亡			800元	本县享受城乡低保户及特困死亡。监护人提出申请→村级核算→张榜公示（对拟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进行公示5日）	按季度发放	按照实际发放	0996-5028905	
54	和静县民政局	民政局其他补贴项目（城市集中、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助）	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0〕9号，民发〔2019〕124号，新民发〔2024〕7号	自治区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新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执行，260元/月、850元/月	新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执行；260元/月、850元/月	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形成花名册-申请-财政代发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55	和静县民政局	民政局其他补贴项目（农村集中、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助）	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0〕9号，民发〔2019〕124号，新民发〔2024〕7号	自治区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新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执行，260元/月、850元/月	新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执行；260元/月、850元/月	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形成花名册-申请-财政代发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5028905	
56	和静县残疾人联合会	家庭困难残疾学生补助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巴财社〔2023〕95号	自治州	上年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		每名残疾新生一次性资助学费2000元	每名残疾新生一次性资助学费2000元	学生申请-乡镇审核-县残联审核-县残联将资金支付给学生	一人一次	12月之前	0996-5012297	
57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畜牧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经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医字【2011】30号	自治区	南疆五地州在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事动物免疫工作的村级防疫员			根据上级下达资金确定	逐级下达方案。根据畜禽饲养量和动物防疫服务工作量，向南疆五地州发放补助资金，社会化服务组织根据村级防疫员免疫工作量发放补助	每半年一次	春、秋防疫工作结束后，进行牲畜免疫抗体集中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考核情况发	0996-5022127	
58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种公畜养殖补贴	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新牧函〔2024〕16号	自治区	购买种公羊、种公牛的养殖户和养殖户现有的种公牦牛经过鉴定达到一级以上可享受补贴			种公羊不高于1000元/只；萨福克、杜泊、德美种公羊不高于2000元/只；种公牛不高于5000元/头；牦牛种公牛不高于3000元/头。	牧户自主申请-村级（分场）主体审核-乡镇（牧场）把关复核-县级审核验收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年底前完成	0996-5022127	

监督电话：和静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魏莲香 0996-5016507 和静县乡镇财政管理局局长：曹峰 0996-5038619 和静县乡镇财政管理局经办人：剧铁 0996-5027515 和静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996-5027515

注：1.“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2.“补贴发放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等；3.补贴政策文件及文号仅供参考；4.涉密或敏感项目不公开。